

廣東省減租暫行實施辦法

廣東省第一屆

農
民
婦
女

代表會議秘書處印

一九五〇年六月

0621

廣東省減租暫行實施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爲適應目前農民要求，貫徹減租，特根據「中南區減租減息條例」所定各項原則及本省具體情況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辦法所定有者，本省各地皆應遵照執行。凡本辦法未載有者，按「中南區減租減息條例」之減租部份之規定執行。

第二章 沙田減租

第三條 廢除對沙田生產、水利建設並無投資純屬中間剝削之一切二路三路等地主的剝削行爲。

第四條 對沙田生產、水利建設有投資及經營之包佃人，不得認爲是純屬中間剝削的二路三路等地主，其與佃戶之分益約定，繼續有效。爲了有利生產，在佃戶同意下，其分益之比例，還可增加。

第五條 依下列之比例，進行減租處理今後之分益：

1. 沙田佔有人（頭路地主），只是坐享其成，而沙田經營，又需大量生產投資，同時按減租原則，頭路地主與純屬中間剝削之二地主，兩者相加不能超過千分之三七五，今後廢除中間剝削，故頭路地主所收租額不得超過正產物百分之廿五。

2. 有水利建設投資之包佃人，可得正產物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。有水利投資並有耕具、牲畜、肥料、種子投資之包佃人，可得正產物百分之二十五至卅。
3. 佃戶可得正產物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五，最少不得少于正產物百分之四十五。

第六條 沙田之減租，係減頭路地主之租額及廢除純屬中間剝削的二路、三路等地主之剝削行為。但因佃戶直接由包佃人租種土地。因此佃戶可按上述比例向包佃人減退租額，包佃人再按上述比例向頭路地主減退租額。

第七條 租地內之一切副產物（如桿尾、桿頭、籽魚、籽蝦、禾虫、地邊之瓜菜等），全歸農民所有。屬於副業生產物者（如鴨埠）及禾穗埠、翻桿埠、風櫃谷等，原全歸農民者照舊；原主佃分益者或全歸地主者，均按前述之正產物分益比例清理。但凡與租種沙田無關之魚埠、禾虫埠、蝦卵埠等，由地方政府辦理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八條 沙田租佃關係中之批頭、筆資、引耕谷、沙夫工會谷等惡劣制度，是額外剝

削，一律廢除，不准索取。

第九條：減租後，包佃人對基樁修理及風力水力浸崩基塋時搶險圍攔修築等，仍須切實負責，如拖延堆塘，致使生產遭受損失者，以破壞生產論處。

第十條：減租後，各種肥料、耕牛、農具等，原由包佃人或農民負擔者，應照舊負擔。原由雙方照分頭比例負擔者，則按照減租後之新分頭比例負擔。凡民田符合本條情況者，可援用以上辦法。

第三章 民田及其他田地減租

第十一條 民田及其他田地，皆應按「中南區減租減息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：「實行二五減租，減租後租額最高不得超過土地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，超過者應再減」之原則，按以下具體規定執行：

(一) 再減仍應減到千分之三百七十五，不應多減或少減，餘照雙減條例第三條執行。

(二) 凡過去確實實行過二五減租，其租額已不超過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，可不再減，或已減至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以下者，也不得增加。但如屬當時雖減而租額仍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，或地主以虛假土地面積計租（即喝大租）或浮報租額，變相對抗減租而實際未減者，應一律再減。

(三) 凡在一九四九年秋收後未交租者，執行二五減租後，應依法交租，但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致歉收或食用完盡農民確實無力交租時，應酌情減免或分期緩交。

第十二條 農民租用地主之山林（即租其竹、茶、桐、杉等物，以此作副業生產者），也應按二五減租原則，予以減租。

第十三條 地主、富農、公私社團出租之魚塘，也應按二五減租原則，予以減租。但塘主有定期修築塘基水櫃及其他投資經營者，可酌情少減或不減。

第十四條 減租退租主要是向地主、富農以及公田、學田、族田（祖嘗田）、廟宇、教會之出租土地者進行。對於小土地出租者（即因缺乏勞動力或從事其他職業而出租少量土地，其所有土地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）之出租土地，應經雙方協議，酌情少減。中農貧農之間的租佃關係，應視為農民內部問題，依據互助團結原則，由雙方協議，或由人民政府與農民協會調解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對於華僑家屬之出租土地者，應按前述各項原則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族田、（祖嘗）社田、學田之出租土地，實行二五減租，並按照中南區減租減息條例辦理，但如有符合以下特殊情形者，得照本條下列規定辦理：

甲、祖嘗田由本族人按分丁輪耕使用，如照二五減租足以影響辦學及其他公益事業者，經公議及承耕人同意，可以低於二五減租原則，酌情少減。

乙、族田、社田、學田出租之土地，原係預收地租（上期租），一時改變足以

影響辦學、其他公益事業及交納公糧者，可按減租後之新租額，分別情況，經由佃戶同意，預收租糧一部。但佃戶中實屬困難者，不得預收。

第十七條 凡族田、社田、學田（及其積谷義倉等），應全部進行清理，由本區、鄉（村）人民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，被豪紳、惡霸地主吞沒或使用者，必須清理退還，其收入除繳納負擔外，經過公議，並請區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充作辦學、濟貧、救災之用。此項田產以清理三年為限。

第十八條 凡地主已經逃亡而無代管人者，可由政府代管，原佃耕人繼續耕種，依法向政府交租，政府除扣除其負擔外，剩餘糧食，暫為代管。凡惡霸、豪紳、及反革命份子畏罪潛逃或匿居者，應即還鄉向人民認錯，依法減租。各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工商業家及各界人民均有檢舉之責，不准包庇隱匿，違者依法懲處。

第四章 減租年限、果實分配原則及其他

第十九條 減租年限，依據中南軍政委員會「關於推動全面退租加緊生產救災工作的決定」所定原則。本省除海南島外，各地皆應自一九四九年秋季起，普遍實行。

第二十條 所減退之糧款，原則上應歸原佃戶所得，但為照顧貧苦佃戶及無租佃土地之貧苦農民，應號召農民，互相團結，說服較大佃戶，將所減退之糧款，抽出一部份，分給貧苦農民，解決生產渡荒之困難。

第二十一條：凡出租土地，如有浮加土地面積計租（即喝大租）或浮報租額，農民得報鄉人民政府與農會，重新丈量另訂新約。租糧繳納一律按照當地通行衡量器具（如秤、斗），由縣人民政府作劃一規定，禁止使用大斗收租，同時不得再有「退秤頭」等現象。

第二十二條：凡活租制減租時均按本季土地產量實際收成計算，過去評年成手續可廢除，以免引起混亂，如遇災荒歉收，或發生糾紛，可由人民政府或農民協會協同雙方按實際情況公平評定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專區根據各該區情況擬定辦法，並請本府批准後實行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，其修改權、解釋權屬於省人民政府。

